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
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103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

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 9 月末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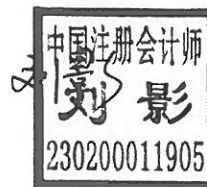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732,67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96,949,997.03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6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349,997.0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84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投入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450,000,000.00 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元，项目备案号：西青发改许可[2013]104 号，环保批文西青环保许可函[2014]1 号。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3,670,902.55 元（含

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79,199,102.31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4]005185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内滚动使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0,000,000.00 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购买 18 笔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 3 月 10 日，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6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内滚动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2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6,680,502.60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30,351,405.60 元，其中：2014 年度手续支出 135,190.00 元、2015 年度 10,026,586.88 元、2016 年度 11,880,525.90 元、2017 年 1-9 月 8,309,102.8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

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该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450,000,000.00	75,814,847.6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	856,949.9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173975086080	---	13.12	活期（理财）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8	---	8,691.89	活期（理财）
合计			76,680,502.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7年1-9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33,670,902.55元，2017年1-9月投入12,254,544.17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29.7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给天津以总额80,000,000.00元对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29,199,102.3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及50,000,000.00元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

行了专项审核，公司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79,199,102.31元，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5185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止2017年9月30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哈尔滨银行“丁香花理财”德金201708号25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募集资金账户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的每笔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相应理财资金及收益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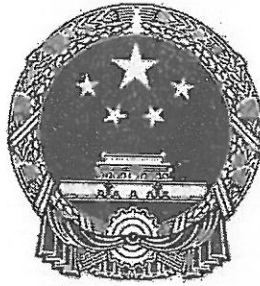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67.09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1,225.45	13,367.09	29.7%	延缓项目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	45,000.00	1,225.45	13,367.0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银行活期存款	---	---	---	5000	5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理财产品	---	---	---	27000	27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33,225.45	45,367.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规避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于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继续建设，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放缓，石化、钢铁、煤炭等多个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项目停建、缓建严重。公司本着对全体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为规避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继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年4月2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继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决定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缓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分别转给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及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其中：以总额18,400万元对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11,049.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于2015年1月实施置换），以总额8,000万元对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2,919.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于2015年1月实施置换），以及5,000万元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出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4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8,969.35万元，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1005185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9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1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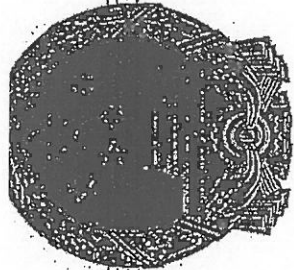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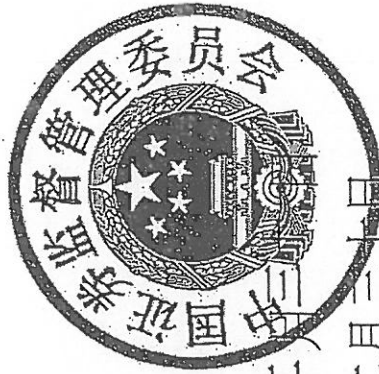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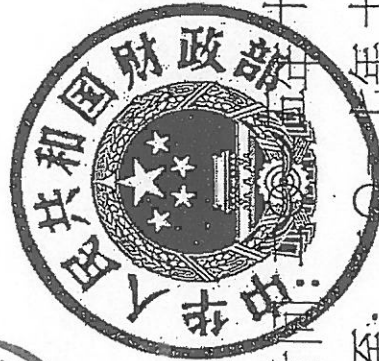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唐宗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202660618101
Identity card No.

2016年9月2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申天运
黑龙江中齐
CPAs
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9月23日
申天运
CPAs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31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11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证书编号: 2302000218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刘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4720423194
 Identity card No.

2016年12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30日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12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30日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200011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6月28日